

文藻外語大學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精進教學，追求卓越發展，特設置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。本要點所屬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長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各學院就院內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分別自行公開選舉代表二人(其中至少一位具教授資格)，且不得隸屬於同一系(所)、中心。

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因故出缺，依得票順序高低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論文著作、創研作品獎勵之審議。
 - (二)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暨國際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之審議。
 - (三) 教師取得專業證(執)照獎勵之審議。
 - (四) 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補助之審議。
 - (五) 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(習)會補助之審議。
 - (六)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之審議。
 - (七) 教師研發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選任委員若未請假無故不出席達二次者，經確認後，應予解任。
- 五、會中審查通過之獎勵或補助案，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獎勵或補助。
- 六、為有效審議相關申請案，本會得依該年度申請案之需要設置相關審查小組，協助獎勵補助案之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